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約聘人員 陳育哲

電話：7273173#325

電子信箱：a27451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州鄉南州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202574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電子檔1份  
(376470000A\_1120257466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法務部會同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於112年6月28日修正  
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2年6月30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20064281號函  
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教導處 收文:112/07/03



1120001964

有附件